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配售股份6.80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806,640,67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6,065,306,431 99.999%	68,633 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及獲授權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份特別授權」)，該配售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份(「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地位。股份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對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及豁免。」</p>		
2.	<p>「動議：</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債券認購人)及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債券認購及購買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初始本金額為3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5.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各自為每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6,065,375,064 100.000%</p>	<p>0 0.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b)	<p>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及獲授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p>		
(c)	<p>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及</p>		
(d)	<p>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對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及豁免。」</p>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已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59,766,023股股份。股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259,766,023股。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已聲明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以及賦予權利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決議案	賦予投票權之股份數目	賦予權利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股份數目
1.	7,259,766,023	6,065,375,064
2.	7,259,766,023	6,065,375,064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